

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提交哪些资料

产品名称	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提交哪些资料
公司名称	合鑫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服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蓝堡国际中心1座1111室
联系电话	13260440006

产品详情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7个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申请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这是企事业单位申请保密资格的前提条件。

特殊情况下，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须由国家保密资格认证委审批。

2. 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目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的保密资格审查范围是指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研制项目或生产的产品涉及国家秘密。项目或产品仅背景、用途、数量涉密的，暂时未列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范围。

3. 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用外籍人员，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从维护国家安全出发，申请单位不能有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涉密岗位不得雇用外籍人员。但随着企事业单位重组、改制步伐的加快，特别是一些民营企业加入到科研生产配套单位行列，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依据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国家或省（区、市）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可以申请保密资格。有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和雇用外籍人员的单位申请保密资格，需要提供国家或省（区、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4. 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涉密人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且与境外及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5. 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申请单位要具备相对固定的科研生产场所和条件，并符合安全保密要求。其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应当具有产权证明或3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

6. 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申请单位自申请之日以前12个月内，未发生经省（区、市）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泄露国家秘密事件。

7. 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申请单位无省（区、市）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的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保密法规的行为。

另外，属于上市公司的单位，其承担涉密任务的范围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高等院校申请保密资格应当结合科研项目管理建立保密管理体制，具备相对集中的涉密科研场所，与开放区域隔离。非公有制企业目前定于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格。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申请保密资格应提交的主要文件材料，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栏目要求和所申请的保密资格等级填写《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在相关栏目内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保证相关标准的执行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作出书面承诺。除《申请书》外，申请单位还应提交：

1.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公司章程。
4. 上一个年度财务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是指现行或新的财务验资证明，应当以文字报告的形式确切地表述验证的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字或盖章，会计事务所加盖公章。
5. 科研生产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申请单位需要提交固定科研生产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对于企事业单位租赁的科研生产场所，一般要求合同的租赁期在3年（含）以上。
6. 合同甲方出具的研制项目或产品的密级证明，或者合同甲方与拟承担单位签订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合同意向书及密级证明。密级证明由合同甲方提供（证明印章与合同印章的单位名称一致），并经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审核，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甲方或合同意向单位属军队的，由师级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承担多项涉密合同任务的单位仅需提供一项涉密任务的高密级证明。密级证明原则上不得涉密。
7. 国家保密资格认证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国家保密资格认证委的统一要求掌握。

另外，国有独资企业不需提供上述第3、5项所要求的材料，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1、3、5项所要求材料，申请一级保密资格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5、6项所要求的材料。

单位填写《申请书》后，应按以下程序提交：

1. 申请单位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省（区、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或地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意向书，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申报等级向有关审查认证机构提出正式申请。

须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主要是指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

其他企事业单位，报所在地省（区、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2. 审核包括三方面内容：（1）《申请书》的填写是否符合《办法》规定,填写内容是否属实；（2）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3）申请的保密资格等级是否以承担的科研生产项目或产品涉及的高密级为准。

3. 审核部门经审核后，对是否同意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退送申请单位。

4. 申请单位将审核同意的《申请书》直接报送到有关保密资格认证委，正式提出申请。其中，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单位直接将《申请书》报送到国家保密资格认证委，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直接将《申请书》报送到所在地省（区、市）保密资格认证委。

5. 国家或省（区、市）保密资格认证委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书》后，交由国家或省（区、市）保密资格认证办，由其组织书面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对决定受理的单位，将在30个工作日内组成现场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